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吉林省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》的决定

　　省政府决定对《吉林省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》作如下修改：　　一、第六条第（四）项修改为：“对拖欠、逃缴、拒缴养路费拒不接受处理的，可以滞留车辆，并按规定收取保管费；”　　二、第十五条修改为：“由专用单位自建、自养的专用公路（不包括生产作业道路），其单线里程在２０公里以上的农场、林场、油田等单位，其车辆跨行公路的，可根据其自养专用公路单线里程长度，减征２０％至６０％。具体划分如下：　　２０公里至３０公里的，减征２０％；３０公里至４０公里的，减征３０％；４０公里至５０公里的，减征４０％；５０公里至６０公里的，减征５０％；６０公里以上的，减征６０％。”　　三、第四十五条修改为：“对拖、欠、漏、逃养路费的，责令限期缴纳，从欠缴之日起，每日加收应缴费额１％的滞纳金；逾期仍不缴纳的，处应缴费额３０％至１００％的罚款。”　　四、第四十六条修改为：“对假报车辆使用性质、瞒报营运收入或载重吨位的，责令限期补缴养路费，从欠缴之日起每日加收应缴费额１％的滞纳金；逾期仍不缴纳的，处以应缴费额１倍的罚款。”　　五、第四十七条修改为：“对倒换号牌或涂改、转借、顶替、伪造、买卖养路费票证和罚款单据的，责令限期补缴养路费，从欠缴之日起，每日加收应缴费额１％的滞纳金；逾期仍不缴纳的，处以应缴费额１倍至３倍的罚款。伪造票证所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全部由责任人赔偿。”　　六、删除第四十八条，即“对无养路费凭证行驶的车辆，分别按以下规定处理：（一）省内无凭证的，由检查发现地处以相当于该车１个月应缴费额的滞纳金，对驾驶员处以２０元的罚款，并责令该车按规定时间到车籍所在地稽征机构办理手续。（二）外省无养路费凭证在我省境内行驶的，按我省费额标准处以相当于该车１个月应缴费额的滞纳金。在当月内，一地缴纳滞纳金后，本省其他地方不得再缴滞纳金，但应责令该车及时到车籍所在地（或驻地）办理手续。”　　七、第四十九条修改为：“对无号牌行驶和报停后偷驶以及报停后挂重复号牌行驶的，责令限期补缴养路费，并每日加收应缴费额１％的滞纳金；逾期仍不缴纳的，处以应缴费额５０％至２００％的罚款。”　　本决定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。　　《吉林省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。